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年5月1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设备情况
- (三) 安全管理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六)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三、事故原因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事故发生单位
- (二) 有关监管单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三) 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四)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1·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1月5日12时34分，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杨托塘组的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县领导高度重视。市政府副市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长沙县委书记■，时任市安委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莫■，长沙县委副书记、县长■等领导先后就事故救援、事故善后以及事故调查作出重要批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于2023年11月13日成立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总工会、黄兴镇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员工违反操作规程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亿劲龙），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8年5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法定代表人：代[REDACTED]。住所：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枚子垅组397号。经营范围：水泥制品、建材（不含油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长沙亿劲龙有员工13人，公司有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但未以文件形式任命。

（二）事故设备情况

发生事故的设备为长沙亿劲龙搅拌机设备，正式名称为350型平口立式搅拌机，搅拌机10转/分钟。该搅拌机设置在马路边上，马路边设置了基本护栏，搅拌机设备设置在原料堆旁边，采取人工上料方式，未设置专门的上料平台，采取在原料堆上直接上料的形式，人员上料作业与搅拌机上料进口平行，人工上料与搅拌机之间未设置护栏等安全设施，搅拌机上未张贴安全操作规程。搅拌机在运行过程中本身存在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风险。

（三）安全管理情况

公司未以文件形式下发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也未开展新员工岗前安全培训、班前会教育，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形式以口头传述为主，无文字形式记录；公司未组织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和日常安全检查工作，未形成安全检查汇总台账；公司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搅拌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17年3月，[]经亲友介绍入职长沙亿劲龙。2021年5月，公司安排[]和[]搭档作业，共同进行搅拌作业，其中李国平负责铲沙子，[]负责搬运水泥。工作内容主要是在对沙子和水泥进行工艺比例混合后，开搅拌机加水搅拌，公司每天计划任务为200方，当日任务未完成则会加班或其他工作日补上，中午11时30分至14时30分午休三小时。2023年11月5日12时左右，[]和[]在吃完中饭后，[]回房休息，[]则一个人去现场加班。12时34分，[]在进行上料作业时踩进搅拌机内，在身体未从搅拌机出去的情况下开启搅拌机运行按钮，搅拌机开始搅拌运行后[]左脚先出来踩在搅拌机边缘，右脚出来时被搅拌机内运行的旋转叶片碰撞，失去重心身体跌进搅拌机内，头部撞击到搅拌机边缘。

（五）事故现场情况



(图1) 350型平口立式搅拌机设备全貌



(图2) 视频监控显示的死者作业情况



（图 3）视频监控显示的死者违规进入到搅拌机内并启动设备



（图 4）视频监控显示的死者被搅拌机叶片碰撞后跌倒的情形

(六)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REDACTED]，男，57 岁，身份证号码为 [REDACTED]，常德市汉寿县人，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员工。直接经济损失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1 月 5 日 15 时 35 分，长沙亿劲龙员工向 120、110 报警：本厂有 1 人掉进搅拌机。随后，又向黄兴新村村委会报告该事故。17 时 20 分，急救人员经 120 现场确认死亡。经公安机关初步调查，死者 [REDACTED]，男，57 岁，常德汉寿县人，水泥搅拌工人，在水泥砖厂工作时不慎跌落至水泥搅拌机内。

17 时 45 分，黄兴镇将事故信息初报给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

18 时 07 分，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将信息初步上报市应急局指挥中心。

19 时 08 分，黄兴镇续报：11 月 5 日 12 时 30 分左右，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员工 [REDACTED]（男，湖南汉寿县人，身份证号：[REDACTED]），在作业时不慎跌落至水泥搅拌机内，头部撞击到搅拌机边缘。15 时 50 分左右，被前来上岗工作同事发现后从搅拌机里救出，17 时 20 分，急救人员在现场经过抢救后无效死亡。目前，情况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正在进行。

19 时 38 分，长沙县应急局指挥中心将续报信息上报市应急

局指挥中心。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1月5日14时50分，长沙亿劲龙员工代开付和[]从宿舍休息结束后，前往搅拌机场地工作，[]发现搅拌机处在运行当中，[]身体仰躺在搅拌机里。[]随即要求周运鹏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随后，黄兴新村村干部、黄兴镇相关干部、黄兴派出所民警和120急救车先后到达现场，[]组织几名员工将搅拌机拆解将李国平救出，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已经死亡。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月8日，长沙亿劲龙与死者家属在汉寿县太子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协商，并于当天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的所有要求已经履行完毕。

三、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站在搅拌机设备内启动运行按钮，身体被旋转叶片碰撞跌倒，头部撞击到搅拌机边缘。

（二）事故间接原因

员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搅拌机搅拌危险区域启动设备的冒险作业行为属习惯性行为；长沙亿劲龙未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设备安全装置不符合相关要求；长沙亿劲龙未有效落实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

平的冒险作业行为。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长沙亿劲龙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①的规定。未对员工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②的规定；搅拌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③的规定；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冒险作业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④的规定。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⑤的规定。

安全管理人员[]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及时发现和制止[]的冒险作业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⑥的规定。

（二）有关监管单位

1.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履职情况：2023 年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全年共执法检查工贸企业 256 家，发现隐患 748 条，已全部限期整改到位，其中完成计划执法检查 40 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文书 40 份。

根据《全市工贸行业“强执法防事故”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粉尘涉爆、机械专项整治、有限空间等专项行动，开展了两轮“双百行动”，长沙县应急管理部门累计检查工贸企业 2304 家，企业自查问题隐患 3498 条，排查安全隐患 8908 处。

经调查，长沙县应急管理局制订出台了相关的工作制度，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组织实施，未发现与本起事故发生直接关系的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2. 黄兴镇人民政府履职情况:黄兴镇负责工贸八大行业领域除中央、省、市、县属以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3年1-10月，黄兴镇相关部门共开展了计划执法检查企业85家、安全生产简易程序立案69家、警示约谈90家、停产停业整顿67家、取缔12家，对黄兴新村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监督检查300余次。

经调查，黄兴镇人民政府属地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镇应急办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督检查存在盲区，未将长沙亿劲龙纳入到“强执法防事故”双百行动摸底清单。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长沙亿劲龙员工，在搅拌机上料作业过程中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长沙亿劲龙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对员工进行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制止■的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⑤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REDACTED]，长沙亿劲龙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⑥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REDACTED]，长沙亿劲龙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日常现场安全检查不到位，及时发现和制止李国平的冒险作业行为。建议由长沙县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⑦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男，中共党员，黄兴镇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属地监管职责贯彻落实不彻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不全面，对此负有属地监管责任，建议由黄兴镇纪委监委给予批评教育。

（五）其他处理建议

黄兴镇人民政府，建议由长沙县安委办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长沙亿劲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机械设备本质安全化，对企业所有机械设备开展全面风险辨识；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黄兴镇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应以此起事故为戒，要严格按照年度执法计划安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督查，督促辖区范围内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全面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查冒险作业行为，防

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三）长沙县应急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长沙亿劲龙及其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分级分类监督工作，明确先分类、再分级，根据行业类别、风险大小、安全生产状况和管理绩效对企业分类分级，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管执法、诊断检查、事故及举报投诉发现问题等，对企业分级实施动态调整，视相关情形予以升级或降级。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传，将《全省工贸企业搅拌机、破碎机和其他重要环节安全监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通知的“十九条重点”内容贯彻落实，以案说法、现身说法，用身边事故教育身边人，紧紧抓住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这个关键，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法律意识、责任意识。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建设并落实各岗位安全职责，提升员工培训教育质量，强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 附件: 1.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1·5”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2.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1·5”
机械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3.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11·5”
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长沙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5月11日

附件 1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调查组成员分工	备注
1	陈明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组长	
2	杨进昌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	
3	朱智方	县执法局	成员	
4	莫虎	县应急局	成员	
5	刘利	县公安局	成员	
6	柳果	长沙县总工会	成员	

附件2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机械伤害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家庭住址	是否本单位职工	伤害程度
李国平	男	57	初中	湖南省汉寿县太子庙 小塘村韩铺台组7号	是	死亡

附件3

长沙县黄兴镇长沙亿劲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1·5”机械伤害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类别	项 目	金额（万元）
人身伤亡费	医疗费	
	护理费	
	丧葬费	
	补助费	
	救济费	
	歇工工资	
	小 计	
善后处理费	事故处理费	
	现场救护费	
	现场清理费	
	事故赔偿费	120
	小 计	
财产损失	固定资产损失	
	流动资产损失	
	小 计	
其它损失		
合 计		120